

[illegible]

西政财办采字〔2021〕804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西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1〕142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管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更加合法规范高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全省各级预算单位要不断增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思想认知，深入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制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财政部制定的一系列部门规章规定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政策要求，以及我省各级财政部门的具体规定，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采购预算编报、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公开采购意向、落实采购政策、组织评审、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等采购具体工作。

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高效推动工作

（一）全面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要求。政府采购预算要应编尽编，对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制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必须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要在预算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所有采购实施计划必须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采购程序和合同备案。逾期未备案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完成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预算一律予以冻结，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采字〔2021〕632号）要求，对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负主体责任，全面细化做好确定和审查采购需求、编制和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等工作，确保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合法、合规、合理、完整。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本部门（系统）采购



需求管理工作的职责，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作为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规范采购行为、提升采购质量。

（三）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发挥采购主体作用，对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程序，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切实加强岗位风险防范，更加注重对各类采购文件的审核把关，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理选择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代理机构，规范采购评审，依法全面细致做好履约验收，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四）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918号）要求，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各级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依法履行采购方式审批程序。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制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上述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依法向所在地的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申请材料包括正式书面申请、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主管预算单位的审核同意意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情况、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在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时，另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正式说明，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市场情况、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市州级财政部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对符合要求的科研仪器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市州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

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预算单位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自行采购。任何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六) 继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带动作用。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以及其他绿色节能采购等政策要求,积极采购低碳环保再生资源等产品,主动发挥政府采购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执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接续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1〕701号)要求,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七) 强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规定,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及评审规则管理,进一步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在本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主管预算单位须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采购需求调查、进口产品应用场景以及采购数量、金额等情况的正式说明材料;对于本国产品基本满足需求但产品



性能、技术水平与进口产品存在差距的，说明材料中还要明确拟采购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的配比情况。

（八）持续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通过设置资格库、备选库、名录库以及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推动各类供应商公平有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自主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其采用比选等随机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九）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电子化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应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网址：www.zcygov.cn）实施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服务、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政府采购活动，及时公告采购合同。同时，应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省本级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通知》要求，压实岗位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流程管理，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

（十）规范评审专家抽取和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从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各级预算单位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模块如实、完整、准确、及时填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报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年报表在次年1月15日前报送。

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采购工作规范高效

（一）注重培训引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好政府采购法赋予的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程和改革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不断提升相关当事人的采购执行能力和业务服务水平。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执行、政策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采购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刚性要求，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三）完善裁决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



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注重协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从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等方面，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的协同配合，并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不断增强监管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围标串标、相互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采字〔2017〕5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采字〔2018〕62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相关业务处室、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